

建设工程评标报告

标段名称： 2024年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零星拆除类工程（四期）
工程类别： 施工
评标日期： 2024年08月08日
评标地点： 宝安场地第七评标室（316）

一、评标基 本信息

标段名称： 2024年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零星拆除类工程（四期）
标段编号： 2406-440300-04-01-900057001001
建设单位：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
招标方式： 公开招标
评标内容： 见招标文件
招标控制价： 183.287129万元
评标方法： 定性评审法
资审方式： 资格后审

二、评标委员会组成

组长：赵承建

赵承建
张香芳

成员：丁义平，张秀芳

三、评标过程描述

1、初步评审情况：

15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初审均合格

2、清标情况：

15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清标均合格

3、详细评审情况：

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专家组进行了详细评审，15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均合格

4、评标资料附件：

无

组长签名：

评委签名：

赵新建

丁义平 张秀芳

5、问题请示：

无

6、建议及意见：

无

7、优选单位推荐及理由（排序不分先后）：

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推优理由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根据合理低价原则）

深圳市东方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推优理由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根据合理低价原则）

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推优理由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根据合理低价原则）

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推优理由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根据合理低价原则）

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推优理由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根据合理低价原则）

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推优理由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根据合理低价原则）

组长签名：

评委签名：

赵新建

张香芳

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推优理由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根据合理低价原则）

深圳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推优理由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根据合理低价原则）

温馨提示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，可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（3 个工作日）按规定先向招标人书面异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组长签名：

评委签名：

赵新建

张香芳

商务标评审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2024年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零星拆除类工程（四期）
标段(包)名称：2024年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零星拆除类工程（四期）

项目编码：2406-440300-04-01-900057001
标段(包)编码：2406-440300-04-01-900057001001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评审等级	风险警示	问题	不合格原因
01	中建港湾建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02	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03	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04	深圳市东方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05	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06	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07	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08	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09	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10	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11	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12	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13	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14	深圳金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15	深圳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无	

评标委员会签名：

赵新建

张香芳

评标专家保留意见		
专家姓名	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的情况 (注明设计的投标人, 评审等级、具体的风险和问題)	专家签名
丁义平	无	
赵承建	无	
张秀芳	无	

赵承建
丁义平 张秀芳